

云南省财政厅

公开

对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120300125 号 提案的答复意见

省民政厅：

政协云南省十二届三次会议第 120300125 号提案，交由省财政厅会同贵单位办理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方面的问题提出如下答复意见，请一并答复委员。

一是为大力推动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，优化云南省社会工作专业队伍结构，提升社会工作专业队伍能力素质，加大社会服务机构管理人才培养力度，提高社会工作服务管理水平。2020 年，省财政厅筹措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 1040 万元，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，为社会工作人才提供服务平台，保障全省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建设，激发社会组织活力，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，2020 年省财政厅筹措社会组织管理经费 611 万元（其中：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补助资金 392 万元，社会组织管理专项经费 106 万元，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13 万元）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，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。

三是为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工作，保障全省婚姻登记工作良

性运行，省财政 2020 年筹措安排婚姻登记员培训专项资金 24 万元，提升婚姻管理服务水平，婚姻登记服务更加高效便民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配合你厅，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管理规定，在积极性高和业务需求量大的地方选择试点，统筹相关经费，支持民政婚姻登记相关工作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杨帆 63644151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（议案处），省政协提案委（办公室），
本厅办公室，本厅厅领导、总经济师、总会计师。